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9〕1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质量提升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豫发〔2018〕22号）、《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郑发〔2018〕23号），努力把郑州市建设成为国家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面提升质量水平，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质量品牌

1. 成功创建国家级质量提升示范区（项目）、河南省质量提升示范区（项目），分别给予创建主体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获得国家、河南省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企业（组织），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给予500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的单位，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郑州市市长质量奖的单位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对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专利，被评为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专利人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被评为中国专利奖优秀组织奖的单位，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获得河南省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的，分别给予专利权人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5. 对于生物制品 1—14 类（治疗和预防）、化学药 1—4 类、中药 1—6 类，完成药物临床前研究，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获得生产批件的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于获得医疗器械诊断试剂类 3 类及非诊断试剂类 2—3 类注册证书和新兽药 1—4 类新药证书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补贴。对上述产品，在我市实现产业化后，分别按该产品年销售收入的 5% 给予奖励，同一企业三年内累计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独家品种或独家剂型，给予每个产品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6. 获得国家级、省级优质服务承诺标识知名服务品牌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7. 获得“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荣誉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河南省质量强县（市、区）示范县（市、区）”“河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荣誉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8. 对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获得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标准化

9. 获得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中国标准化助力奖的单位，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场馆、标准验证实验室和经国家推广的标准案例，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制（修）订且经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分别给予 100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制（修）订且经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参与起草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政府采信或 10 家以上企业采用的团体标准，给予牵头制定单位 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将自有知识产权转化为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企业，一次性追加奖补 20 万元。

11. 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承担河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工作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承担郑州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TC) 秘书处工作的，资助奖励 10 万元/年，按标准起草量连续两年支持；组建或依托相关技术机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入驻郑州的标准化专业服务机构以及设立的分支机构，并有效服务标准化工作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12. 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承担标准技术审查、实施评价和标准化科研项目的，安排与国家下拨项目经费的 1：1 配套资金贴补，不高于 20 万元。设立标准化高等教育课程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13. 被认定为国家地理保护产品的、成功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 5A、4A、3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4. 被评为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并继续保持一年以上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评为河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并继续保持一年以上的企业，给予 6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评为郑州市企业标准领跑者并继续保持一年以上的企业，给予 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参与对标达标行动的企业，每参与一个产品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计量

15. 获得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载体的单

位，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单位，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6. 国际性计量技术组织、国家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落户郑州，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7. 参与制（修）订国际计量技术法规和国际建议被采用的主要起草者（前三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参与制（修）订国家计量技术法规的主导起草者（前三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参与制（修）订地方计量技术法规的主要起草者（前三位），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18. 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涵盖能源计量）的 AAA 级、AA 级、A 级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检验检测

19. 成功创建国家级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的，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 建成国家级、省级检验检测机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1. 对通过 CNAS 认可的实验室，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通过国家认监委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的，每类产品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签署国际知名技术机构间检测结果互认的实验室，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五、认证管理

22. 被选定为卓越绩效管理孵化基地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自主研发管理软件获得著作权或专利权，并实施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经认定有效实施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3. 对获得节能产品、低碳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机器人、物联网、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等高端产品服务认证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医药品种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食品工业企业（规模以上企业除外）分别给予 50 万元，餐饮企业、食品批发和零售、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4. 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通过美国、欧盟及其他国际组织认证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六、其它事项

25. 我市原有规定中具体条款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

26. 本政策仅对本政策生效后取得的质量成果进行奖励，本政策生效前获得的质量成果不予奖励（市政府其它文件有奖励政

策的除外)。

27. 奖励资金限用于本办法所列质量计量标准化认证管理、技术创新、实验室建设、品牌培育等方面。

28. 本政策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并定期对各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29. 本政策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30.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主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六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10日印发

